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陳姿君

電話：(06)6322231分機6149

傳真：06-6337940

電子信箱：kyoya8319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仁德區文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二)字第10813195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學年度國中小美術類、舞蹈類，國小音樂類藝才班簡章各1份

(1319516A00_ATTACH1.pdf、1319516A00_ATTACH2.pdf、1319516A00_ATTACH3.pdf、
1319516A00_ATTACH4.pdf、1319516A00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9學年度國中小美術類、舞蹈類，國小音樂類
藝術才能班鑑定簡章，請加強宣導並務必轉知校內學生及
家長知悉，以維護學生及家長之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藝術教育法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
辦理。

二、旨揭簡章類別如下：

(一)美術藝術才能班：

1、國中設班學校：新市國中、麻豆國中、南新國中、永
康國中、民德國中。

2、國小設班學校：鹽水區月津國小、北區立人國小、永
康區永康國小、新市區新市國小、麻豆區麻豆國小、
新營區新進國小。

(二)音樂藝術才能班國小設班學校：新營區新民國小、中西
區永福國小、東區崇學國小（國樂班）。

(三)舞蹈藝術才能班：

1、國中設班學校：永仁高中（國中部）、中山國中。
2、國小設班學校：永康區復興國小、中西區進學國小。
三、本案簡章業經本局第130887號公告在案(<http://bulletin.tn.edu.tw/>)，簡章電子檔亦可至本局特幼教育科網頁(<http://boe.tn.edu.tw/boe/wSite/mp?mp=23>)之「文件下載」區或上述各設班學校網站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小部)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

電文
2019/12/13
交換章

訂

線

76